嘉義縣105年度-婚姻教育

2-4-2「牽手逗陣行~航向新旅程 幸福婚姻」實施計畫(新住民)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105年度重點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教育部105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透過課程，讓新住民夫妻學習婚姻經營之道，進而促進婚姻關係，營造美滿家庭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福樂國小、嘉義縣興中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105年5月~11月，共計辦理2班，一班2場次，共計4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嘉義縣福樂國小、嘉義縣興中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1.本縣新住民夫妻優先參加；

2.一般家長及民眾

3.每場次50人(成人、子女各25人)，計200人次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新住民或夫妻偕同參與，將贈送精美小禮物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（一）報名表請上「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」http://cic.familyedu.moe.gov.tw/最新公告處下載，並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報名期限：

1.福樂國小場次（辦理日期：4/16、4/23；地點：福樂國小）請於辦理活動日一週前完成報名。

2.興中國小場次（辦理日期：5/28、6/11；地點：興中國小）請於辦理活動日一週前完成報名。

3.為彙整報名者名冊，郵寄報名表亦請於辦理活動日前一週寄送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讓夫妻了解溝通模式對彼此關係的影響，重新審視婚姻，建構兩人新關係

（二）透過夫妻生命動能的啟發，找到婚姻新的生命力，增進婚姻幸福感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成人班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/日期 | 單元主題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14/16、5/28 | 為婚姻添溫柔 | 談夫妻親密關係 | 劉嘉玲(嘉大輔諮所家教組、國立華南高商輔導教師)劉嘉玲(嘉大輔諮所家教組、國立華南高商輔導教師) |
| 天作之合 | 談家務分工與家庭資源管理 |
| 24/23、6/11 | 婆媳過招千百回 | 談婆媳關係 | 鄭峰銘(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、天主教崇仁護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) |
| 幸福加溫 | 談夫妻衝突與因應之道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日期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14/16、6/11 | 小黑魚歷險 | 1.介紹小黑魚的冒險故事，認識發揮思考與團結合作的重要性。2.讓孩子們製作黏土磁鐵，作為裝飾溫馨家庭的小物。 | 姜自華(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) |
| 24/23、5/28 | 小手拉大手心心相印 | 1.透過故事，讓孩子懂得知足感恩。2.藉由課程安排，讓孩子主動表達感謝之情。 | 劉佳昕(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) |

1. 子女班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

**105年度家庭教育分項計畫項目經費一覽表**

|  |
| --- |
| 嘉義縣105年度-婚姻教育活動「牽手逗陣行~航向新旅程 幸福婚姻」實施計畫(新住民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66,000元，申請金額：66,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縣市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1,600元 | 12小時 | 19,200 | 外聘(夫妻班) |  | 3小時🞨4場次  |
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800 | 12小時 | 9,600 | 內聘(子女班) |  | 3小時🞨4場 |
| 交通費 | 1,500 | 1式 | 1,500 | 講師往返交通費，核實支應 | 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要點規定核實支應 |
| 場地布置費 | 1,000元 | 4式 | 4,000 | 紅布條、宣傳海報，核實支應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576 | 1式 | 576 | 講師費\*2% |  |  |
| 膳費 | 80元 | 220份 | 17,600 | 含工作人員 |  | 55份🞨4場次 |
| 印刷費 | 30元 | 200份 | 6,000 | 含講義資料、成果製作、文件影印、獎狀印製，核實支應。 |  | 50份🞨4場次 |
| 材料費 | 50元 | 100份 | 5,000 | 子女班帶領活動材料費 |  | 25份🞨4場次 |
| 小計 |  |  | 63,476 |  |  |  |
| 雜支 | 2,524 | 1式 | 2,524 | 含補充保費 |  | 一.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來、郵資等屬之。二.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|
| 合 計 |  |  | 66,000 |  |  |  |
| **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情形**（申請縣市請勿填寫）： |
|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：元 | 教育部補助金額：元 |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：元 |

十二、預期效益
（ㄧ）預計辦理4場次，200人次受惠。

（二）透過課程，讓新住民夫妻學習更多的技巧來營造彼此關係，促進夫妻情感。